

合同编号: SCB2024LK-2025-233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水资源
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2025 年度河南省
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部分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 3 合同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方：中科华云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编制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方：中科华云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2025年度河南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部分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中科华云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包3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遥控船	套	9	中海达	iBoat BS12	216000	1944000	
2	激光雷达水位监测仪	套	2	子瞻	LASW-9050	141700	283400	
合计（大写）： <u>贰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u>						合计（小写）：¥ <u>2227400</u> 元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贰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2227400元），该价款包含



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调试、三年通信费、税金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工期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供货。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668220元）；

乙方设备采购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890960元）；

乙方按照要求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即668220元）。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6、本合同设备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质量保证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3年，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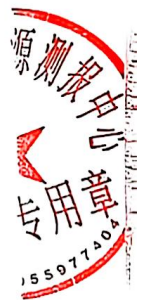
8、技术服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及相关服务（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额不少于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利益。

10、争议解决

争议事项,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又不能由双方协商解决的任何争议,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方: 中科华云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2025年 10月 15日

2025年 10月 15日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培培

地 址: 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36 号郑州财经学院双创综合楼 202 室

邮政编码: 450003

邮政编码: 450044

电 话: 0371-65571723

电 话: 0371-632296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41050167281300000596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冬至，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王磊同志负责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2025年度河南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部分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3合同的签订工作。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河南富东方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5 第 122 号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贵单位提交的《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2025 年度河南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部分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3 合同》，已审阅，现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关于该合同的违约责任与贵单位进行沟通，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违约责任不作调整，其他无异议。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